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永賢

洪皓歲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彭晶伶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洪永賢、洪皓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發包相對人施作工程，因發現施作之工程有瑕疵，經通知相對人逾期未修補瑕疵，而另請他人修補瑕疵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修補必要費用新臺幣40,000元。惟據聲

01 請人所提郵局存證信函及請款單，本件工程應係債權人發包
02 予順圓工程行，即承攬人為順圓工程行，故債權人主張因承
03 攬人逾期未修補瑕疵所生修補必要費用，應非由相對人負
04 擔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得向相對
05 人請求償還工程瑕疵修補必要費用之依據，聲請人雖於113
06 年2月6日陳報補正狀到院，然僅稱係相對人洪永賢完成承攬
07 勞務，並依相對人洪永賢指示將工程款匯款予相對人洪皓
08 歲，惟仍未釋明既承攬契約係存在於聲請人與順圓工程行
09 間，相對人為何須負瑕疵修補必要費用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
10 請人對相對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